

证券代码：872307

证券简称：创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决定对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。

二、本次更正内容

本次更正内容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以下内容：

- “第一节 重要提示、目录和释义”之“重大风险提示表”；
- “第三节 会计数据、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”之“一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之“（一）盈利能力”、“（二）偿债能力”、“（三）运营情况”、“（四）成长情况”、“（九）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”；
- “第三节 会计数据、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”之“二、主要经营情况回

顾”之“（二）财务分析”、“（三）投资状况分析”；

4、“第四节 重大事件”之“（五）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者被抵押、质押的资产情况”；

5、“第六节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”之“二、员工情况”之“（一）在职员工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）基本情况”；

6、“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”之“二、财务报表”与“财务报表附注”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